



選項

選擇法例

條例
附屬法例
條例和附屬法例

選擇版本

現行
過去及現行

開始章號

憲法文件等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122 標題： 《核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2 條文標題： 署長審核及審計周年報表並 版本日期： 30/06/1997
向主席呈交報告

(1) 署長收到第11條所提述的報表後—

- (a) 須審核及審計該等報表；及
- (b) 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7個月內，或總督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就其對該等報表的審核及審計，以及與其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有關的任何事宜，擬備報告，並連同以下報表的文本一併呈交立法局主席— (由1978年第60號第3條修訂；由1993年第19號第3條修訂)
 - (i) 經其妥為核證的政府資產負債表； (由1985年第17號第3條修訂)
 - (ii) 經其妥為核證的政府周年收支報表；
 - (iii) 每份根據第11(1)(c)條送交署長並經其妥為核證的資產負債表；及 (由1988年第45號第3條代替)
 - (iv) 每份根據第11(1)(d)條送交署長並經其妥為核證的收支報表。 (由1988年第45號第3條代替)

(2) 在收到署長根據第(1)款呈交的報告及經核證的各份報表後的1個月內，或主席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該報告及經核證報表的文本須— (由1984年第49號第2條修訂；由1993年第19號第3條修訂)

- (a) 提交立法局；及
- (b) 呈交國務大臣。 (由1978年第60號第3條代替)

(2A) 在署長呈交的報告及經核證的各份報表根據第(2)(a)款提交立法局後的3個月內，或主席決定的較長期間內，立法局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文本須— (由1993年第19號第3條修訂)

- (a) 提交立法局；及
- (b) 呈交國務大臣 (由1984年第49號第2條增補)

(3) 在不損害第(1)、(2)及(2A)款的原則下— (由1984年第49號第2條修訂)

- (a) 署長可隨時就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或行使其權力所附帶引起的任何事宜，向立法局主席呈交特別報告；及 (由1978年第60號第3條修訂；由1993年第19號第3條修訂)
- (b) 該報告須按照第(2)及(2A)款所規定的程序辦理。 (由1984年第49號第2條代替)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